

臺中市 114 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自我評估表

(評鑑期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～114 年 10 月 31 日)

單位名稱：				
單位網址：				
評鑑項目	配分	評估指標	權重	相關績效簡述
工作計畫辦理成效	55	行政績效	5%	簡要說明並以動保處提供之資料為準。
		計畫完整及創新度	10%	計畫內容重點及創新性說明。
		計畫目標達成率	5%	簡要說明計畫目標達成率。
		成果報告書完整性	10%	以所檢附之計畫成果報告書面資料逕予審議。
		計畫實行成效及影響力	10%	簡要說明計畫實行成效及影響力。
		成果後續預期運用成效	5%	簡要說明計畫成果後續運用成效。
		成果貢獻度	10%	簡要說明計畫成果的貢獻度。
工作計畫組織管理	35	計畫執行人力配置	10%	簡要說明計畫實際執行人力與配置情形。
		媒體宣傳數量及效果	10%	1.說明執行單位或他人刊登之平面媒體新聞及電子(網路)媒體新聞或活動宣傳效果。 2.媒體宣傳效果應檢附相關資料審查。
		自籌款分配比率	5%	簡要說明該計畫執行單位之自籌款(自行負擔)分配比率。
		計畫所需設備豐富度	10%	1.簡要說明救援、收容管理設施及教材或宣導品功用及特性。 2.依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所附之救援、收容管理設施照片及教材或宣導品設計圖或樣張、樣品進行評分。
綜合考評	10	整體印象評分	10%	本項免填。
加分項目	10	簡報內容及報告人答詢	加分 10%	1.請製作電腦簡報，並於第 2 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召開前 1 週提供動保處彙辦。 2.由動保處依申請時間順序安排通知申請單位依序進行簡報，每單位以簡報、答詢各 10 分鐘為原則。

